

傅昭中 著

法学概论简明教程

FAXUEGAILUNJIANMINGJIAOCAI

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法学概论简明教程

傅昭中 著

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一九八六·八·成都



323735

责任编辑：李嘉玮

封面设计：张复祥

法学概论简明教程

傅 昭 中 著 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出版
峨眉电影制片厂印刷所印制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印张：12 字数：270千
1986年8月第一版成都第1次印刷 印数：1—15,000册

书号：6316·8 定价：1.80元

大众需要法学 法学要大众化

——代绪论

黎国智

建国以来，我国法制建设走过了一条崎岖曲折的道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忽如一夜春风来，千树万树梨花开”，我国法制建设重新起步，并取得了举世瞩目的伟大成绩，法学也从危难中复苏过来。但是不能不看到，我国法学由于长期受左倾错误的严重摧残，真是积重难返，至今尚未从根本上摆脱落后状况。在我国十亿人口中，法盲和半法盲仍占很大比例。包括领导干部在内的许多人，还缺少最起码的法律常识，不了解马克思主义法学是一门严格的科学；对党中央提出五年内在全体公民中普及法律基本知识的迫切意义，也不甚了了。面对这种情况，法学界有识之士大声疾呼：“大众需要法学，法学需要大众化”，这是很有价值的倡议。有感于此，这本书的编写，着眼于普及，兼顾提高，这是一次有意义的尝试。

一 法学是一门内容广泛、体系严密的科学

彭真同志指出：“法律是一门学问，名堂多着哩。你不摸，好象没有什么，一摸起来，就会知道是一门科学。”

（见《红旗》杂志1979年第11期第7页）为什么说马克思主义法学是一门严谨的科学呢？这个问题可从三个方面说明：

首先，法学有明确的研究对象。¹

一门学科能否真正成为独立的科学，决定于它有没有自己的研究对象。毛泽东同志在《矛盾论》中指出：“科学研究的区分，就是根据科学对象所具有的特殊矛盾性。因此，对于某一现象的领域所特有的某一种矛盾的研究，就构成某一门科学的对象。”（《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284页）

所谓法学，就是法律学、法律科学的简称。它把法律这一特定社会现象及其发展规律作为研究对象。法律现象是多种多样的，包括法律规范、法律关系、法律行为、法律意识等，这些都属于法学研究的范围。具体些说，法学主要研究法的本质、作用、形式和特点；研究法的产生、发展和消亡的规律；研究法律与其他社会现象的关系；研究统治阶级如何总结实践经验来制定法律，实施法律，以维护其统治等问题。

法学这门科学的确具有鲜明强烈的阶级性，但不能由此否定包括马克思主义法学在内的全部法学的科学性。马克思、恩格斯曾反复阐明：法的产生和存在“完全不依个人的意志为转移”（《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卷第377页），“立法者应该把自己看做一个自然科学家。他不是在制造法律，不是发明法律，而仅仅是在表述法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183页）。马克思还强调指出，即使是掌握国家权力的皇帝也不能凭自己的“一时灵感”，随心所欲地制定法律，否则他将“发现法律在世界的‘硬梆梆的东西’上碰得头破血流。”（同上第379页）就是说一定社会的法律现象的发生和发展，始终遵循着客观的规律；以法律现象为研究对象的法学当然也具有科学性。马克思主义法学就是阶级性和科学性的统一。诚然，剥削阶级法学充满着它们的阶级偏见，但其中也不同程度地包含着一些合乎科学的东

西，积累了大量可供研究和借鉴的资料。那种否认法学具有科学性的看法，是背离马克思主义的。

法学作为一门独立的社会科学，同其他社会科学（经济学、政治学、社会学、伦理学等）有着密切的联系，但决不能用某一门社会科学来代替和取消法学。就拿法学和政治学的关系来说，政治学是以国家、政府和政党等现象作为研究对象的学科，而法律义和国家、政府和政党等现象密切相关，因此两者相辅相成，既互相联系，又互相区别。法律由国家制定，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执行；而国家的组织和活动则要通过法律来规定并付诸实施。“无国不能立法，有国不能无法”，这本来是不言自明的道理。但是，在过去相当长的时间内，片面强调政治、忽视法制的现象相当严重，在人民夺取政权并巩固政权之后，仍然不断地用群众政治运动的方式，忽视甚至否认采取法律手段来处理阶级斗争和生产斗争的问题；在政法院校中，用政治课来代替甚至取消法律课，把法学列为禁区。这种观点，不仅在实践上造成很大的危害，而且在理论上也是荒谬的。

其次，法学有严密的体系。

法学之所以成为一门独立的社会科学，不仅在对外范围上，它有区别于其他学科的明确的研究对象；而且在对内范围上，它有明确的分科，形成严密的体系。

法学体系指的是法学研究的范围和分科。法学，根据一定的标准，划分为许多分支学科，这些分支学科构成一个互相联系又互相区别的有机整体，这就是法学体系。

法学如何分科，国内外法学界至今尚未形成明确的、一致的观点。通常从以下四个方面加以划分，从法律的各种类别的角度，把法学划分为国内法学，国际法学，法律史学，

比较法学和外国法学；从法律的制定到实施的角度，法学又可分为立法学，法律解释学（即注释法学）、法律社会学；从理论和实践关系的角度，把法学分为理论法学和实用法学两大类；从法学和其他学科的角度，把法学分为法学本科和法学的边缘学科。

应当明确，由于国家性质和民族特点不同，各个国家的法学体系也不一样。为了适应我国现代化建设和法制建设的需要，我们亟需创立和完善我国的法学体系。

要创立具有中国特色的法学体系，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必须从我国的具体国情出发，总结我们过去的成功经验，还要借鉴其他国家的有益经验。遵循这些原则，对于我国马克思主义的法学体系，大体可以分为五大类：

第一类理论法学。主要阐述关于法的一般理论和概念，法的产生、发展和变化规律，法的本质和形式，法与政治、法与道德、法与宗教的关系，法律规范及其适用，社会主义法制及法律关系、法律体系等问题。

理论法学是全部法律科学的基础，它为部门法学提供必要的原理原则和法学概念。因此，理论法学所阐述的基本原理，对其他部门法学具有指导意义，是学习和研究部门法学的基础。理论法学包括法理学、立法学、法律解释学、法律社会学、比较法学等。

第二类历史法学。主要研究历史上不同国家不同类型法律思想和法律制度的本质、内容、形式、特点，以及它们的产生、发展和灭亡规律。

历史法学通过对法律思想和法律制度的阐述，提供法律知识和我所用的统治经验，是法学中不可缺少的部分。历史法学包括法律思想史、法律制度史、法学发展史

等。

第三类国内法学。这是和国际法学相对而言的，根据我国现行法律部门所作的科学分类，它主要是研究调整一定社会关系的各种法律规范，是我国法学的主要组成部分。当前的国内法学分为宪法学、行政法学、刑法学、民法学、经济法学、婚姻法学、程序法学等。

第四类国际法学。这是我国法学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包括国际公法学、国际私法学、国际经济法学、国际刑法学等。国际法学近年来有很大发展，出现了许多新的分支，其中有的分支逐渐地形成了一个独立的部门，如国际组织法、空间法、海沟法、战争法等。

第五类法学的边缘学科。其特点是以科学技术为法律诉讼提供依据。它包括刑事侦查学、法医学、犯罪心理学、司法精神病学、法律统计学等。

再次，法学有自己的具体的研究方法

马克思主义哲学作为世界观和方法论，对各部门学科都有普遍的指导意义。因此，对法律现象和问题的研究，从总的来说，同样必须坚持唯物的观点，运用辩证的方法。但是，法学作为一门重要的社会科学，具有自己的特殊性，因而又有适合这门学科的具体研究方法。

法学研究的一种常用方法，就是社会调查方法。法学研究的问题，涉及社会不同阶级、不同阶层的利益和观点。法学工作者不能象自然科学家一样，可以在实验室里进行研究，他们必须以社会为实验室，进行深入、具体的调查，掌握丰富的材料，然后在这个基础上进行剖析，才能得出符合客观情况的正确结论。

法学研究常用的另一种方法，是分析法律和比较法律的

方法。所谓分析法律，就是对某一个法律进行分析，实质就是对具体的法律进行解释，这既是法学研究的一项任务，又是法学研究的一种有效方法。所谓比较法律，就是对不同国家的法律进行对比和研究，这既是法学的一个分科（比较法学），又是研究法学的一种好方法。两者不同之处在于，作为法学的一个分科，比较法学主要是对不同国家的法律进行对比研究；而作为一种研究方法来说，对比研究的不限于不同国家的法律，还扩大到对同一国家不同时期的法律。

综上所述，法学是一门涉及社会各个方面，同其他社会科学密切相关的学科，但它有自己特殊的明确的其他科学无法代替的研究对象；法学不仅是一门门类众多、内容丰富的学科，而且它具有完整的严谨的体系；法学的研究，既要坚持唯物辩证法的一般原则，又有自己特殊的研究方法。因此，马克思主义法学同马克思主义哲学、经济学和政治学一样，是同人们息息相关、不可不学的一门严格科学。

二 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创立和发展是 法学史上的伟大革命

法学是一门有悠久历史的社会科学。它伴随法律的出现而出现，自从社会有了法律现象，也就有了关于这类现象的思想和观点，但作为比较系统地研究法律现象的法学，则是在有了成文法以后，才逐渐形成和发展起来的。正如恩格斯所指出：“随着立法发展为复杂和广泛的整体，出现了新的社会分工的必要：一个职业法学者阶层形成起来了，同时也就产生了法学。”（《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538页）

中国法学和西方法学，各有其自身的产生和发展的历史，并具有各自的特点，这些属于法律思想史的领域，限于篇幅，这里就不赘述。应当指出，在十九世纪四十年代马克思主义法学诞生以前，法学领域几乎是由剥削阶级法学家所垄断。他们的学说，总的说来，都是为剥削阶级效劳的，其共同点是：都在不同程度上以唯心主义为基础，颠倒了法律与经济的关系；都以不同形式否认法的阶级性；大都认为法律是从来就有的，而且是永恒存在的。

如果说西方的法学和旧中国的法学，同我们关系不那么直接，不要求非法学专业的同志和领导干部都去研究它，那么，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创立和发展，同我国法制建设密切相关，就绝不能等闲视之。我们过去在法制建设中之所以严重失误，重要原因之一就是长期忽视学习马列主义法学著作，法学理论懂得太少，没有认真学习和运用列宁关于法制建设的成功经验，反而重蹈斯大林破坏法制的覆辙。亡羊补牢，我们的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必须补上马列主义法学理论这一课。

马克思、恩格斯是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创始人。他们的法学专著有一百多篇（本），而有关法制的论著在四百种以上。这些著作涉及法学的各个领域，是革命导师留给我们的—笔极为宝贵的遗产。

马克思、恩格斯从踏上革命征途，就始终不渝地从各个方面深刻揭露和批判资产阶级法律的虚伪性和反动本质，启迪和告诫工人阶级：“法律对工人来说是资产阶级给他准备的鞭子”，工人应该蔑视资产阶级法律，并“力求以无产阶级的法律来代替资产阶级的法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516页）

马克思、恩格斯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德意志意识形态》、《共产党宣言》中，彻底清算黑格尔唯心主义法律观的影响，批判吸收前人法律文化遗产的优秀成果，第一次科学地阐明法律与经济的关系，法的起源、本质、作用及其发展的规律，创立了无产阶级的历史唯物主义法学，实现了法学发展史上的伟大革命。

马克思、恩格斯的伟大贡献还在于：他们在《法兰西内战》、《论权威》等著作中，科学总结巴黎公社试图创建无产阶级革命法制的经验。他们充分肯定巴黎工人建立革命法制的首创精神，分析工人阶级创建革命法制的前提条件，提出创建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革命法制的根本原则。马克思、恩格斯晚年在反对机会主义的斗争中，写了《哥达纲领批判》、《反杜林论》、《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等伟大著作，对他们的国家学说和法律理论作了科学的总结，深刻地论述了法制与专政、法制与民主、法制与经济、法制与道德的关系。他们还写了大量有关宪法、刑法、民法、婚姻法、诉讼法、国际法等方面的著作，阐明马克思主义关于部门法的基本思想和重要原则。他们的这些光辉论著，不仅是批判资产阶级法学的有力武器，而且是我们建设社会主义法制的指南。

列宁在帝国主义和无产阶级革命时代，捍卫和发展了马克思、恩格斯的法学理论。他的法学著作不下一百篇，而涉及法制方面的著作、文章在五百种以上。列宁在民主革命时期，捍卫和丰富了马克思主义的法学理论。一方面，他写了《苦役条例和苦役判决》等文章，对沙俄法律制度的落后性、野蛮性、反动性和司法专横作了无情的揭露，指出沙俄法律是地主、贵族拷打农民的鞭子，是资本家压迫工人的暴

力工具，是因禁俄国各少数民族的枷锁。另一方面，列宁提出建立工农民主专政的民主共和国的方针，制定在革命法制中的民族平等原则，阐明在宪法中人民应当享有民主权利等等。

列宁对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的新贡献，就是提出和制定了社会主义法制的理论。他在《国家与革命》、《无产阶级革命和叛徒考茨基》、《苏维埃政权的当前任务》等著作中，根据马克思、恩格斯所阐明的法学基本原理，总结俄国三次革命的经验，科学地阐明社会主义法制与社会主义经济，社会主义法制与社会主义民主，社会主义法制与无产阶级专政、社会主义法制与共产党的领导的关系，为创立和完善社会主义法制奠定了理论基础。

列宁对社会主义法制的突出贡献还在于，把马克思主义的法学理论变成了光辉的现实。在十月革命后的头七年，无论是在炮火连天的岁月，还是在和平喘息的时间，他都抓紧立法工作。据不完全统计，由列宁亲自起草、修改的法律、法令、条例、决定在一百五十个以上，由他签署的法令、条例数以千计。在他逝世前，还完成了第二个宪法的起草工作，领导编纂了刑法典、民法典、劳动法典、土地法典、刑事诉讼法典、民事诉讼法典。在列宁的正确领导下，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凯歌行进”，无论在立法方面，还是在执法方面，无论是在守法方面，还是在法制教育方面，都积累了极为宝贵的成功经验。

我们党在领导我国人民建设社会主义法制中，把马列主义法学理论同我国实际结合起来，积累了许多有益的经验。毛泽东、周恩来、刘少奇、朱德、董必武和邓小平同志作为党和国家的领导人，集中了全党和全国人民的智慧，对建设

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制提出了一系列正确主张。

在法学理论方面：毛泽东关于人民民主专政理论和两类不同性质矛盾的学说，为创立中国式的社会主义法制奠定了理论基础；毛泽东从我国实际情况出发，正确地解释我国的国体（人民民主专政）和政体（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关系；提出“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内容和基本方针；在刑法方面提出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和死缓制度；在国际法方面提出三个世界划分的理论、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独立自主原则和反对霸权主义原则，等等。

在立法方面：提出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是我国宪法和法律的指导思想；坚持原则性和灵活性相结合，坚持领导机关意见与人民群众意见相结合的立法路线；我国法律要具有中国的特色，既要学习和借鉴外国的经验，又要反对照搬别国的模式，等等。

在执法方面：政法机关实行“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原则；实行专门机关与群众路线相结合的审判方式；提出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分子和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与综合治理的方针；对罪犯实行“给出路”的政策，等等。

在守法方面：提出执政的共产党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的重要原则；提出在全体公民中普及法律基本知识的战略任务，等等。

由此可见，我们党领导我国人民在进行法制建设中虽然有过暂时的失误，但是我们有许多成功的经验，对马列主义法学作出了新的贡献。只要认真总结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我们就一定能创立和完善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制。

三、领导干部带头学法懂法是一项紧迫任务

党中央提出在全体公民中基本普及法律常识，这是一件关系到国家富强和人民幸福的大事，是一项伟大的“社会工程”。毫无疑问，举国上下都要为实施这一工程作出自己应有的贡献和贡献。

在普及法律常识中，重点对象是各级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对此，党中央和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向全体公民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决议》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在公民中普及法律常识的决议》都作了明确的规定。就是说，带领群众学法、守法、用法，是党和国家赋予党政领导干部的一项义不容辞的光荣职责。

为什么要特别强调领导干部带头学法懂法呢？

理由之一：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客观形势，迫切要求我们的干部必须具有必要的法律知识，必须学会用法律手段来管理经济，管理国家各项事务。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全党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为了适应四化建设的需要，我们国家近几年在各个领域进行了一系列的改革。在经济方面，我们实行对内搞活、对外开放的基本国策，建立新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这种新的体制要求国家对经济的管理，不是采取简单的行政手段，而是主要运用经济手段和法律手段来调整经济活动。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就是要贯彻依法办厂、依法办企业的原则。

在新的形势下，每项经济活动都同法律密切相关。从社

会主义企业之间的活动来看，它们作为独立的经济实体，互相间发生各种联系，都需要法律的调整和保护，以促进和保证各方正确签定和履行合同，取得应有的经济效益。再从发展同外国的经济交往来看，在对外贸易、引进外资、买进技术设备等活动中，必须严格按照涉外经济法规办事，才能避免国家蒙受不必要的经济损失。因此，作为一个领导干部，如果不掌握必要的法律知识，将在复杂的经济活动面前，陷入束手无策、难以应付的窘境。

理由之二：要实现党的十二大提出的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的伟大目标，就要求我们的领导干部学法懂法，运用法律武器保障人民的民主权利。

建国三十多年来的曲折历程告诉我们，社会主义民主如果没有健全的社会主义法制来作保障，就会流于形式，甚至走向反面。正如邓小平同志所指出，不要社会主义法制的民主，不要党的领导的民主，不要纪律和秩序的民主，绝不是社会主义民主。因此，只有把建设社会主义民主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紧密地结合起来，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实现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才有可能。这就要求我们的干部必须认真学习法，加强法制观念。只有这样，才能完成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用法制来保障人民民主的崇高使命。

理由之三：我国当前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现状，迫切要求对我们的各级领导干部进行比较系统的法制教育。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的社会主义立法工作得到了迅速发展，应当说我国社会各个基本方面已经有法可依，当前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中心环节是严格依法办事。社会主义法律实施的特点是建立在广大干部群众自觉守法的基础上的，要使广大群众守法，首先必须干部带头守法。目

前，在法律实施方面存在着不少的问题，突出的表现在有法不依，执法不严，一些大的、严重的问题，往往又出在我们的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身上。彭真同志曾在一次人大常委会上说：“许多委员指出现在有一个很大的问题，就是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确是存在这个问题。一方面，我们的法制和司法机关正处在逐步健全的过程中；另一方面，我们脱离封建社会时间还不长，干部群众对法律的认识、掌握和养成依法办事的习惯也要有个过程。”可见，加强对干部的法制教育是社会主义法制继续向前发展的一个关键。

理由之四：我们国家的性质和我们党的执政党的地位，要求党政干部必须懂得法律的基本常识，做遵纪守法的模范。

我们的国家是社会主义国家，是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马克思、恩格斯在总结巴黎公社的经验时提出，工人阶级夺取政权以后，在政权建设中一定要防止国家机关的官员由社会公仆变成社会主人。他们起草的第一国际的《共同章程》就明确提出，工人阶级要争取实现的不仅是平等的权利而且是平等的义务，反对任何形式的特权。要做到这些，最紧要的就是贯彻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无论党内党外，无论领导和群众，都应当平等地享受法律赋予的权利，平等地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谁也不能把自己置身于法律之外。党的十二大通过的新党章明确规定：“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胡耀邦同志在十二大报告中强调指出，“特别要教育和监督广大党员带头遵守宪法和法律。新党章关于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的规定，是一项极其重要的原则。从中央到基层，一切党组织和党员的活动都不能同国家的宪法和法律相抵触。党是人民的一部分，党领导人制定的宪法和法律，一经国家权力机关通过，全党必须严格

遵守”。这一段话，是花了重大代价换来的。建国三十多年来，我们有过成功的经验，但也有过失败的教训。这些经验教训中特别深刻的一点，就是我们国家要兴盛，必须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

我们党是执政党，是各项事业的领导核心，而宪法和法律是党的方针政策的规范化、条文化。党的方针政策经过立法机关制定为法律，就使它具有国家强制力的性质和形式，从而保证其更好的实施。因此，党领导人民立法、执法、守法，是党在社会主义时期实现其领导核心作用的重要体现。这是我们执政党实现领导作用的一个新特点。随着国家政治生活的民主越来越健全，这方面的作用也越来越发展，越来越重要。党对国家事务各方面的领导，以至包括对干部的选拔、考核、分配和监督，都要逐渐通过国家法律的形式来实现。既然宪法和法律是党领导国家事务的重要形式，那么党的组织和党员当然就有义务保证其贯彻实施。如果我们的党员特别是掌握党政大权的领导干部不懂得法律知识，就很难正确履行这个义务，就会使党的领导作用受到损害，最后甚至会导致文化大革命那样的悲剧。

邓小平同志最近指出：“搞四化现代化一定要有两手，一手是不行的。所谓两手，即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小平同志这一指示高瞻远瞩，意义深远。为了实现四个现代化的伟大目标和任务，我们的各级领导干部一定要象重视和抓好建设工作一样，认真重视和抓好法制建设工作。做到这点的_点的关键，就是领导干部带头搞好“普法”工作，从根本上提高全党和全国人民的法制观念，依法治国，依法建国。

一九八六年六月于重庆

西南政法学院